

聲請人 潘庚郁
聲請人 潘秉佐
相對人 劉永承

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刑上移調字第91號因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上午09時30分在本院調解室調解爭議，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楊熾光

書記官 康孝慈

(調解委員：吳增雄)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

聲請人 潘庚郁

聲請人 潘秉佐

相對人 劉永承

在場人 盧雅惠(相對人母親)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上列聲請人潘庚郁、聲請人潘秉佐與相對人劉永承間，因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2號妨害秩序等刑事案件請求賠償，兩造合意於本院進行調解，經調解委員試行調解成立，其內容如下：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潘庚郁、潘秉佐共新臺幣(下同)壹拾肆萬元整，給付方法如下：

(一)於調解成立當場給付壹拾肆萬元整，由聲請人潘庚郁、潘秉佐點收無訛，不另立據。

(二)餘款肆萬元自112年5月起至清償完畢止(共3期)，按月於每月20日前各給付壹萬參仟元，最後一期為壹萬肆仟元。

(三)前開金額兩造同意由相對人匯入聲請人潘庚郁、潘秉佐所定開立於中華郵政大肚蔗廊郵局(代號：700)、帳號：

號(戶名：)之帳戶內，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01 三、聲請人同意不再追究相對人刑事責任（或聲請人同意刑事法
02 院對相對人從輕量刑），若刑事法院認定相對人有罪並符合
03 緩刑之要件，聲請人亦同意刑事法院給予相對人附履行本件
04 損害賠償義務之緩刑宣告

康孝慈

05 四、兩造其餘民事請求拋棄。但並不免除系爭案件其他連帶債務
06 人應負之民事責任（民法第276條參照）

書記官
康孝慈

07 五、程序（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書記官
康孝慈

08 以上筆錄經交閱朗讀認無訛始簽名

09 聲請人：潘庚郁

10 聲請人：潘秉佐

11 相對人：劉永承

12 調解委員：吳增雄

1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

14 書記官 康孝慈

楊熾光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書記官
康孝慈

康孝慈

17 中華民國

4 月 11 日

